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黑粮执法〔2022〕95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省直有关企业：

现将《2022年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1月1日



2022 年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秋粮收购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良好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粮食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发改粮食〔2022〕517号）、《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2〕170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2〕1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巩固拓展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和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格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定监管职责，全面加强政策性粮食收储和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督检查，突出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政策执行和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从速从严从重查处涉粮违法违规案件，维护秋粮收购良好市场秩序，推动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严

格规范落实，促进农民顺畅卖粮持续增收和粮食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检查对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为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含确定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的管理单位、粮食企业和库点）。其中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为重点检查对象。要把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贯穿秋粮收购全过程，集中监督检查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底结束。

三、检查方式和内容

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由市（地）、县（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政策性粮食和市场化收购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省粮储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督导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创新方式，充分发挥“数字龙粮”监管服务中心平台作用，重点对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和地方储备粮收购环节问题线索依法核查处理。重点检查内容：

（一）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监督检查。积极适应粮食收购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强化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各环节，特别是定点、收购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

1. 定点环节。重点检查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定点要求的行为，检查定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财务资金状态等，防范违规

挂靠、“国皮民骨”等导致管理失控危及政策性粮食安全等问题发生。检查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确定流程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违规租仓或委托储粮、启用未经报批和现场审核的仓房、启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有涉粮案件的企业仓房储粮等违规行为。

2.收购环节。**一是**检查空仓验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对拟定点收储企业库存粮食进行登记，是否锁定已验收的空仓仓号，相关影像资料留存是否完整。**二是**检查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收购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政策性收购品种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收购资金和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是否存在克扣补贴、“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检查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和相应资料存档情况。是否规范使用政策性粮食收储“一卡通”系统，粮食出库凭证、影像资料、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妥善保管，是否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五是**切实加强粮食入库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入库验收走过场、虚假验收现象，是否对发现的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入库粮食及时退出政策性收购并妥善处置，是否建立规范严格的数量、质量管理

档案，是否对验收发现的通过填埋杂质等外来物质方式充抵库存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六是**强化专项整治和巡视整改成果运用。对专项巡视和专项整治发现的收购环节放宽质量检验标准、不合理支付运费补贴、收受农民好处费、扦样粮未返还、现场扣量等现象，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存量问题全面整改清零，坚决从收购源头上遏制类似涉粮违法违规增量问题再度发生。**七是**严肃加强案件查处。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和“12325”监管热线转办的问题线索核查结果，加大对收购期间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坑害种粮农民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严从重给予处罚。坚持举一反三、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案件惩戒警示教育，强化震慑效果。对因工作不力影响粮食收购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对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加大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检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对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等。严格规范粮食收购、资金结算工作流程，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打白条”、“高息”骗

用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相关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密切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统筹推进秋粮收购和疫情防控，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

（三）加强对地方储备粮轮入收购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黑龙江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含地方其他政策性粮食）轮入各环节监管，重点检查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及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增扣量标准；是否规范使用“智能粮食出入库系统”，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妥善保管；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政策性收购品种粮食”“打白条”或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抓好秋粮收购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定、发展要安全”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端牢中国饭碗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粮食安全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重要任务。全省各级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胸怀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把加强监督检查作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重要基础保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严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围绕全面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市场化粮食收购常态化严格监管，周密制定方案，完善细化落实执法机构、人员、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全面增强监督检查执行力。要建立市县联动和部门、区域协作监管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协调解决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的实际问题，确保秋粮收购监督检查顺利进行。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发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推动持续压实落靠相关各方管理和监管责任。持续推动压实收储企业直接责任、中储粮企业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和其他中央企业政策性粮食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地政府属地监管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切实强化政策性粮食购销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粮食收购过程中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行为，检查督导国有粮食企业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查收储企业内部人员在收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向售粮群众吃拿卡要、索要费用等行为，夯实收购企业的管理责任。在收购高峰期，各地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协

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强化法规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和收购政策，并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引导企业遵规守纪和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宣传普及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功能作用，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12325热线转办和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进行核查处理。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妥善解决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从速从严从重查处涉粮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粮食收购良好舆论和营商环境。

各市（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购期内，每月月底前向省局执法督查处反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023年5月10日前，全面梳理总结2022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件：1.2021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2.2022年全省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2021 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	内容	
案例名称		
涉案单位		
地点		
案件概要		
检查经过		
	警告	
	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	
	移交其他部门	
	其他	

填报人：

报送日期：

抄送：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发行、黑龙江垂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驻委纪检组。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